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
教職員工組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校慶並積極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之意旨，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、促進合作、進取互助之團隊精神，藉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競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~2 日(星期六、日)兩天。
- 四、競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五、參加單位：
 - (一) 秘書室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校友中心、產學研鏈結中心
 - (二) 教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
 - (三) 學生事務處
 - (四) 總務處
 - (五) 文學院、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
 - (六)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 - (七) 理學院
 - (八) 工學院
 - (九) 生命科學院
 - (十) 獸醫學院
 - (十一) 管理學院
 - (十二) 法政學院
 - (十三) 電機資訊學院
 - (十四)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
 - (十五) 醫學院
 - (十六)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
 - (十七) 圖書館
 - (十八)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 - (十九)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、農產品驗證中心
 - (二十) 校友總會
 - (二十一)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(EMBA)
 - (二十二) 興大附中
 - (二十三) 興大附農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參加大會各項競賽(含專案教師、契約進用人員、專案行政人員及事務助理)，歡迎校友會組隊參加表演賽。
 - (二) 身體狀況：身體健康及性別，由參賽者自行至各醫療院所檢查及性別認定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並由參賽者填寫於運動員

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分組:不限年齡，男女混合組隊。

八、競賽項目及參加人數

(一)400 公尺混合接力:每隊 4 人(男、女各 2 人)參加。

本項目參賽者需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
(二)趣味競賽:

1. 師生拔河:每隊限 15 人，學生不得超過 5 人(含)最少 1 人。
2. 飛盤高爾夫: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3. 造橋鋪路: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4. 手忙腳亂: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5. 三角習踢: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
九、報名辦法

(一)日期: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17:00 整截止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二)地點: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處。(分機 230 轉 218)

(三)手續:填寫報名表後，請蓋單位印章、並將電子檔寄到 yahui1629@nchu.edu.tw。

十、田徑賽競賽方法及規則

(一)接力競賽分組及道次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排定，各項競賽均依田徑規則辦理。

(二)比賽前 20 分鐘到檢錄(點名)處點名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為比賽安全之計，一律禁穿釘鞋。

十一、趣味競賽方法及規則

(一)各單位出場比賽次序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比賽前 20 分鐘到達檢錄處檢查人數，點名二次不到或人數不足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三)點名後由檢錄人員引導至比賽場地參加比賽。

(四)每項每單位最多限報名兩隊(師生拔河除外)。

1. 師生拔河

比賽方式:

- (1) 參賽資格: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(含兼任行政主管教師)、學生、工讀生、退休人員等，得代表該單位參加比賽。
- (2) 每隊 15 人，學生不得超過 5 人(含)最少 1 人，男女不拘。
- (3) 每人限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參加。
- (4) 採三戰二勝定勝負。
- (5) 每局比賽時間為 60 秒，於時間內將標幟線拉過決勝線者為勝。
- (6) 比賽時間超過未分出勝負時，以中標幟線靠近該隊伍者為勝此局。
- (7) 每場選手不得更換。

計算。

(3)比賽進行球未射進球門將由旁邊服務同學將球檢回射門處，直到進球為止。

十二、申 訴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主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比賽進行中如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時，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
(三)各項申請書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後，在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。

十三、獎 勵

(一)4x100 混合接力:錄取前六名，前三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

第一名：獎金 800 元、獎牌、獎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600 元、獎牌、獎狀。

第三名：獎金 400 元、獎牌、獎金。

四、五、六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二)拔河：

第一名獎金 3000 元、錦旗一面。

第二名獎金 2250 元、錦旗一面。

第三名獎金 1500 元、錦旗一面。

(三)團體趣味競賽:每項錄取前四名，頒發團隊錦旗。

第一名：獎金 1600 元、錦旗一面。

第二名：獎金 1200 元、錦旗一面。

第三名：獎金 800 元、錦旗一面。

第四名：錦旗一面。

★本賽事獎金由本校校友總會莊嘉郁理事長贊助。

十四、附 則

(一)領隊:由各單位主管擔任之。

(二)教練、管理及隊長由各領隊指派。

(三)每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均可兼項或兼賽。

(四)運動員請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
(五)隊員資格如有不符事實者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項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(六)凡無當場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得擅自進入競賽場地，屢犯者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。

(七)經註冊之運動員，不得有無故棄權、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否則簽請議處。

(八)各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及工作同仁仍依規定簽到簽退，補假事宜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九)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不適者，將嚴禁報名參加所有競賽，如因此

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校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賽者請填寫本附件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運動員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員
參賽資格，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(加蓋各處室、系所印信)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員 工 編 號：

服 務 單 位：

參 賽 項 目：

本 人
同 意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二、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- 三、請各參賽單位(系、所)依照登記運動員名單及參賽項目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

400 公尺 接力	男		男		女		女	
